关于公开选聘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改革，深入实施“人才兴企”战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结合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投集团”）发展需要，拟公开选聘蚌投集团总经理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蚌投集团成立于1994年5月，注册资本30亿元，为蚌埠市政府所属国有独资公司。业务涵盖产业投资、金融服务、城市运营，全资和控股子公司36家，其中上市公司2家。截至2024年12月末，总资产532亿元。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个，在站博士后7人。拥有省级重点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3人次、省战略性领军人才6人次。

 二、岗位职责

蚌投集团总经理由蚌投集团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在蚌投集团党委的领导下，依法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3.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4.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5.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7.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8.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9.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0.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品行端正，诚实守信；

3.具有较强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和突出的工作业绩，善于把握市场经济和企业发展规律，有胜任岗位职责的领导能力；

4.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二）资格条件

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经济学类、金融学类、法学类等相关专业优先；

2.具有累计10年以上大中型企业工作经历，且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任副职2年以上，具有中央企业、地方国企、知名投资和金融机构的相关工作经历优先；或具有累计10年以上机关事业单位经济管理部门工作经历，且担任县处级领导职务1年以上。任职及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5年10月；

3.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1974年10月及以后出生），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4.精通行业财务、法律等知识，掌握企业管理相关流程、国内外金融政策、资本运作、风险管控、人力资源管理，能够独立完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

5.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要求。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党籍、公职的；

2.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3.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且影响期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的；

4.个人征信有严重不良记录的；

5.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6.按有关规定不得任职的其他情形。

四、选聘程序

按照公开报名、资格审查、综合测评、组织考察、公示、聘任等程序进行。

（一）公开报名

1.报名时间：2025年9月25日8:00至2025年10月16日17:00。

2.报名方式：选聘仅受理网上报名方式，其他方式无效，将报名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bbsgzwkpk@163.com，邮件主题和选聘报名表须命名为“报名表：个人姓名”。

3.报名所需材料：

（1）《公开选聘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报名登记表》（须上传电子版2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内容填写完整真实，含电子版和签字扫描件）;
 （2）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国（境）外学历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颁发的学历认证材料；
 （4）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执）业证书或其他相关资质、工作经历证明材料扫描件;

（5）现任职务任命文件扫描件。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选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一个环节发现资格不符的，均取消选聘资格。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从政治思想、道德素质、业务水平、领导能力、工作实绩等方面择优确定20名人选进行综合测评。

（三）综合测评

对择优确定的20名人选进行综合测评（测评有关事项另行通知到本人），从中确定5名考察对象。

（四）组织考察

运用实地走访、谈话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对5名考察对象进行考察，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及岗位适应度、群众公认度。根据考察和体检情况决定拟聘人选。

（五）公示

对拟聘人选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聘任

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反映但不影响聘任的，由蚌投集团董事会按法定程序办理聘任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岗位聘任协议》《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以契约方式明确聘任岗位、聘任期限、任务目标、权利义务、考核评价、薪酬标准、履职待遇、奖惩措施、续聘和解聘条件、保密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

1.试用期6个月，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计算。经蚌投集团董事会考核合格的，正式聘任；不合格的，解除聘任。

2.聘期3年，届满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聘。

五、退出机制

（一）退出条件

建立聘任总经理市场化退出机制，依据聘任协议约定和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解除（终止）聘任关系。

1.考核结果不达标，任期考核为D级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为D级，且无重大客观原因的；

2.聘任期间对企业重大决策失误、重大资产损失、重大安全事故等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或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的；

3.因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资产等严重违纪违法、严重违反企业管理制度被追究相关责任的；

4.聘期未满但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聘任协议的；

5.聘期届满不再续聘的；

6.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

7.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

8.公司董事会（或出资人）认定不适宜继续聘任的其他情形。

（二）辞职规定

聘任总经理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签订的聘任协议有关条款，提前30日书面提出辞职申请。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聘任总经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出辞职：

1.重要项目或重要任务尚未完成，且必须由本人继续完成的；

2.涉及重要机密且不满解密期限的；

3.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调查或者审计部门审计的；

4.本人负有责任的重大风险尚未化解的；

5.其他原因不能立即辞职的。

（三）退出规定

企业与聘任总经理解除（终止）聘任关系的同时，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原则上不得兑现当年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

六、薪酬待遇

聘任总经理薪酬结构一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薪酬水平原则上参考本企业同级别人员，具体由蚌投集团董事会与聘任总经理协商确定。

1.基本年薪是聘任总经理年度基本收入；

2.绩效年薪是与聘任总经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挂钩的浮动收入，原则上占年度薪酬（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之和）的比例不低于60%；

3.任期激励是与聘任总经理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收入；

4.符合蚌埠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可享受蚌埠市相关政策待遇。

七、注意事项

1.应聘人员应如实、完整填报个人信息，如与事实不符将取消选聘资格。

2.应聘人员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并关注邮件提示。对未能进入下一环节的应聘人员，不再另行通知。在选聘过程中，应聘人员如因个人信息不准确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参加相关选聘环节的，视为自动放弃。

八、联系方式

本次公开选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坚持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咨询电话：

0552-2055389 蚌埠市财政局（国资委）

18355224661 陈女士

监督电话：

0552-2043358 蚌埠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